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，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。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